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李欣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永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場合，係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聲請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前遵鈞院112年度店簡字第1315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下同）148,000元擔保金，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819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向鈞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相對人到院清償，是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為擔保免為假執行而為提存，是相對人於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後即有因此受損害之可能，相對人縱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聲請強制執行並經聲請人清償完畢，

01 惟此僅係就判決所命給付之債權為清償，難認相對人未因免
02 為假執行而受有損害，或所受之損害已獲得填補，睽諸首開
03 說明，自非屬應供擔保原因消滅，而得聲請返還提存物之情
04 形。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同意返還本件提存物，或訴訟終
05 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
06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有未洽，不
07 應准許。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